# 2024年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推荐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22

*第一篇：2024年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2024年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2024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全国领...*

**第一篇：2024年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2024年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2024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全国领先的品质农业示范区、xx乡村先行地、乡村振兴排头兵，深入开展本质建设年行动，全面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农业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执法制度，切实提高农业执法水平，突出农业投入品源头治理，全链条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行为，为“十四五”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深入实施本质建设年活动，全面提升执法能力

（一）推进示范创建。鼓励申报“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创建，积极开展标准化执法办案区建设，以示范创建为抓手，进一步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二）强化业务学习。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农业执法“一月一法一案例”学习计划，采取自主学习、师徒帮带、网络交流、现场教学、抽查考核等多种形式，强化农业执法人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综合法律和专业法律知识学习，持续增强农业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法律素养、业务能力和实操水平。

（三）组织军训培训。组织开展执法人员集中军事化训练和执法实务培训，着力提升执法队伍形象和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高执法人员大局观念、组织纪律、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意识，增强执法人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四）举办“专家论坛”。及时调整充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家库成员，加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不定期举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家论坛，组织专家对农业执法领域疑难问题、制度建设、执法实务、重大案件等开展研讨交流，形成全市统一的指导意见。

（五）开展案卷评查。各县（市、区）农业执法队要加强执法案件质量控制管理，对照案卷评查标准，不定期开展案卷质量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市农业执法以交叉检查或集中评查的方式，组织执法业务骨干和法律专家，每半年开展一次案卷质量检查。

二、全面开展十大专项执法行动，护航高质量绿色发展

（一）开展种子种苗市场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以及农业农村部“2024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部署要求，以种子种苗市场集中整治为抓手，覆盖品种管理、市场监管、案件查处全链条，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通过严查种业违法案件、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种业执法能力，不断提高治理成效，营造良好有序的市场发展运行环境。

（二）开展农药经营许可条件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按照“提升一批、整改一批、淘汰一批”的目标要求，在全市开展全覆盖巡查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罚款、吊销许可证等相应处罚措施。制定标准化星级评农资门店认定管理办法，全面示范推广市级地方标准《农资商店运营规范》，深化“肥药两制”示范农资店创建，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

（三）开展“绿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绿剑”春季专项执法行动，以查处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为重点，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保春耕”农资打假专项执法。开展“绿剑”夏季专项执法行动，以农业投入品生产记录和违法违规使用为重点，开展农产品质量“保安全”专项执法。开展“绿剑”秋季专项执法行动，以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疫、屠宰等环节违法行为为重点，开展生猪“保供应”专项执法。

（四）开展“渔政亮剑2024”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xx流域禁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禁渔期制度，严厉查处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各类非法捕捞行为，重拳打击电毒炸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组织开展渔船安全执法“铁拳”系列行动，严查重处各类违反渔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三年行动，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

（五）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以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主体为重点对象，以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水产品为重点产品，加大不执行农产品生产记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茭白、杨梅等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摸清消除重点产业、重点产区、重点品种及社会关注度高的农产品风险隐患，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六）开展农机专项执法行动。以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维修网点为主要切入点，加大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无证驾驶或驾驶与本人驾驶证件不相符的拖拉机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等违规行为。

（七）开展动物诊疗机构专项执法行动。市区联动，查处主城区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超许可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注册执业兽医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行为，规范动物诊疗活动和兽医从业行为，提升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从业服务水平。各县（市、区）根据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八）开展禁种铲毒专项检查。按照“零种植”“零产量”的工作目标，抓住罂粟开花的关键时期，组织专项巡查周活动，全面开展宣传和巡查踏查。延伸执法触角，发动农技站等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深入田野、畜牧场、桑园地等复杂地域进行全面踏查，发现一株，铲除一株，不留死角。

（九）开展卫生杀虫剂专项执法检查。聚焦各大超市、批发市场、农村商店，市区联合、检打联动，聚焦是否存在经营无证、冒证、一证多用等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假劣、无登记和标签不规的杀虫气雾剂、蚊香、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蟑药等卫生杀虫剂，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十）开展重要节假日专项执法行动。增强政治敏感性，在做好日常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在五一、七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之前，组织开展节前保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渔船、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执法检查力度，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增添祥和音符。

三、不断健全农业执法体系，打造农业执法铁军

（一）推进深化改革。完善“局队合一”执法体制，进一步理顺执法职责，建立健全农业执法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分工协助机制，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完善“市区一体”“市县联动”执法体制，进一步明确xx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办案主体、办案权限、审核审批等有关事项，健全案源共享机制、交办督办机制、联合查处机制等制度。谋划推进“xx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

（二）转变执法方式。全面推进“互联网+执法”“互联网+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应用xx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落实专人负责系统动态维护，熟练掌握巡查检查、双随机检查等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全系统执行一个标准、一套规范，确保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努力让每一个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强化工作保障。保障人员力量，确保农业执法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正常履行。优化人员结构，优先引进法律专业或有执法工作经验人员，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法律专业人才比例。加强装备建设，根据《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与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执法装备配备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执法装备采购对接等工作，确保执法装备配备能够满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四）健全制度体系。编制《制度汇编》，明确农业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着力推进农业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完善评价制度，优化《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评议考核办法》，形成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管理体系。提高执法办案在执法规范化建设考核中的比重。完善信息报送制度，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报送、信息宣传的及时性、有效性。

（五）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把加强党建与执法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守纪律讲规矩贯穿到到执法的全过程，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良好的农业执法铁军新形象。

**第二篇：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今年我市的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以党的十六大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大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各项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根据甘政办发电〔2024〕87号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我市贯彻实施《农业法》、《草原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条例》和农民权益保护工作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法》，特别是今年以来，为了切实做好《农业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从实际出发，结合“四五”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一）增加投入，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针对近年来农民增收难的实际，我市从培育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入手，建立了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尽财力最大限度增加农业投入，加大了对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支持力度。一是加大了财政资金投入。今年，市财政在预算内安排农业资金251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98%，比上年增加60万元，增长2.44%，主要用于扶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和乡镇企业、修建水利工程、引进推广优新品种等。永昌县为了保证年初确定任务的全面完成，把对农业的投入摆在了突出位置，县财政预算安排农业资金761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6.12%，金川区在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今年预算投入农业的资金达605万元，占区财政预算支出的9.34%，二是积极争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今年全市已争取到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170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投入1020万元，市、县（区）财政配套150万元。三是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市政府为了培植地方财源、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从2024年开始，每年安排资金150多万元，重点扶持发展以舍饲养殖为主的畜牧业和以紫花苜蓿为主的草产业，保证了草畜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去年以来，全市投入种草养畜的资金达到近5000万元，是以前从来没有的。永昌县为了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县财政安排配套资金200万元，重点用于扶持高原无公害蔬菜产业和肉羊产业，并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对集中连片大面积种植商品牧草的乡镇给予2至3万元的资金奖励。各乡（镇）、村对农业生产中的一些重点项目也想方设法争取资金，制定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如：永昌县六坝乡规定，以户为单位连片种植紫花苜蓿5亩以上、以社为单位连片种植紫花苜蓿100亩以上的，镇上每亩给农户补助20元、村社干部1元；连片新建二代日光温室20座以上，每座补助资金1000元，每座奖励村社干部50元，乡上包村干部25元；以社为单位连片种植露地蔬菜100亩以上，每亩补助农户50元，奖励村社干部2元、乡包村干部1元。新城子镇规定，镇上对整社70%以上农户发展舍饲养殖的，每户扶持300元的建圈资金或等值物资；对建造日光温室种植蔬菜的，镇上每座扶持资金1000元，协助贷款5000元。四是加大了信贷支农投入。各级农行、信用社继续把支农放在首要位置，大力组织资金，积极推行小额信贷，稳定增加支农信贷投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今年已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00万元，增长5.6%，重点扶持“两高一优”农业项目、科技兴农项目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五是通过招商引资加大投入。今年1-9月份，全市签约农业项目25个，资金达4.19亿元，农业项目到位资金1.15亿元，占招商资金总额的34%，六是通过帮扶资金加大投入。各级各帮扶部门、单位从办实事、扶贫济困、扶持发展生产入手，向农民群众捐款和捐物折合资金180万元，赢得了基层干部群众的好评。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市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这一根本目标，坚持“城郊农业现代化，河灌农业规模化，井泉农业特色化”的建设方针，按照“县有支柱，乡有主业，村有名品，户有强项”的发展思路和“优化基础产业，壮大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发展新型产业”的原则，着力调特产业，调优品质、调大规模、调高效益，大力发展以啤酒大麦为主的啤酒原料产业，以胡萝卜为主的无公害蔬菜产业，以优质肉羊为主的养殖业，以优质饲草为主的草产业，以鲜食葡萄为主的优质林果业等农业五大特色产业，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产品基地初具规模。全市种植业结构由粮经二元结构向粮经饲三元结构发展，粮经饲比例由2024年的66:22:12调整为64:23:13，种植业与畜牧业的产值比由2024年的67.8:32.2调整为2024年的52:48。特色农业的发展，不仅挖掘了不同区域的经济增长潜力，促进了区域化、规模化生产格局的形成，而且有力地提高了农村经济的质量和效益。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的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全市坚持把发展乡镇企业、龙头企业建设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城镇化进程结合起来，围绕啤酒原料、无公害蔬菜、优质肉羊、优质饲草、优质粮油等农业特色产业，大办龙头加工企业。目前，已建成各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270家，年产值达到3.96亿元，利税达到3072万元；实现增加值8923万元，占乡镇企业工业增加值的38.5%；有一定带动力的龙头企业达到65家，初步形成了啤酒麦芽加工、面粉加工、蔬菜加工、草畜产品加工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

业。啤酒麦芽加工方面，建成甘肃莫高股份金昌啤酒原料分公司、烟台麦芽厂永昌分厂和朱王堡麦芽厂三家万吨以上麦芽加工龙头企业，年加工能力已达到5.2万吨。面粉加工方面，建成以金昌光辉面粉厂、永昌天寿面粉厂为龙头的面粉加工企业45家，年加工能力35万吨。蔬菜储藏加工方面，已初步建成了一批以蔬菜加工、储藏保鲜及运销为主的企业，年加工、储运各类蔬菜达8万吨以上。草畜产品加工方面，目前已建成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草产品加工企业3家，年加工草粉、草颗粒4万吨；建成永昌德赛公司、金昌顺昌乳业等畜产品加工企业3个，年加工羊肉、羊排等系列产品4500吨，加工鲜奶2024吨；已建成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养殖型龙头企业2个。积极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龙头企业与农户逐步结成互助互利的合作伙伴，形成产加销一体化、农工贸一条龙的经营体系，同时积极推行标识制度，组织企业争取国家质量认证，已逐步形成农垦啤酒原料股份公司、德赛有限公司以及“金域”牌麦芽、德赛羊肉、“金园”黑瓜籽等一批名牌企业和名优产品。

（四）大力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努力推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紧紧围绕科技兴农战略的实施，全市切实加大与大专院校与科研院所的联合与协作，大力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大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园点建设和农畜产品改良工作，广泛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活动，农业的科技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永昌肉羊产业开发示范园区、永昌冷凉灌区农业科技推广综合示范园区、金川区生态节水型高效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区、焦家庄高原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区、永昌高效节水示范园区、永昌百里国道生态园区等一批高新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园点已经建成和正在兴建，其示范带动作用已开始发挥。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9场（次），培训农民5.1万人（次）。共引进各类农畜新品种148个、农业新技术31项，大力推广了间带套种、地膜覆盖、暖棚养畜等实用技术，使农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都有了新的提高。全市建成农作物原良种繁育田2.3万亩，玉米杂交制种田3.6万亩，完成地膜覆盖农作物14.5万亩，间带套种9.6万亩；黄牛冻配改良、瘦肉型猪杂交改良、绵羊改良等工作也都有了新的进展。

（五）狠抓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农业发展后劲。在生态林业建设上，全市上下按照“南护水源、北治风沙、中建绿洲”的生态林业建设方针，坚持“草围源兴，林跟水走”的原则，坚定不移地走保护与治理并重的路子，狠抓了“三北”四期、退耕还林（还草）、荒漠化治理、市区北部绿色长廊、绿色通道、农田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使我市生态林业建设呈现出了跨跃式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年，全市共投入生态林业建设资金1369万元，完成造林面积5.65万亩。在水利建设方面，坚持开发与保护结合、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指导思想，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以项目为依托，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市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引硫济金”工程，实现了遂洞贯通和主体工程竣工两大目标任务；西金输水渠维修工程、人畜饮水一期工程建设、东西河老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西大河水库除险加固、“母亲水窑”和农村高级电气化县区建设等重点工程开始发挥作用，农业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有了明显改善，水资源的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二、《草原法》贯彻实施情况

新《草原法》的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我国草原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认真贯彻落实新《草原法》，对于合理利用草原，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促进草原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认真学习宣传，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今年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草原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并组织农牧部门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使广大农业部门的干部职工掌握了《草原法》的具体内容和对发展畜牧业，促进农村经济的重要意义。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普法机关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录像、报刊、标语等宣传媒介，采取法律咨询、试题问答、知识竞赛等丰富多样的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大造舆论，使农村学法、用法的气氛更加浓厚。据统计，全市共张贴标语800多条，悬挂过街横幅32幅，播放录音80多次、录像43场（次），电台播放稿件8篇，报刊登载稿件5篇，印发宣传材料10000份。通过多层次、多方位的学习宣传，使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切实认识到《草原法》对推动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

（二）大力发展草产业，减轻草场压力。去年以来，我市把加快发展草畜产业作为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措施，按照“羊下山、草进川”的工作思路，采取“整体规划，整乡武装、整村联动、整社推进的”方法，大力发展舍饲养畜，不断扩大饲草种植面积，使我市草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一定程度缓解了我市天然草场的压力。今年，我市结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一方面，坚持种草与养畜紧密结合，依托千家万户发展种草养畜；另一方面，以提高草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依托国有农场、专业公司、专业大户发展商品牧草，积极兴办牧草龙头加工企业，牧草种植规模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市采取单、套、复种和退耕还草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牧草种植面积12万亩，其中优质牧草种植面积8万亩，形成了4个万亩牧草生产基地乡镇。

（三）加大草原行政执法力度，有效地打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今年我们在积极学习宣传《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认真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通知精神，多次联系有关乡镇及公安等部门深入草原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乱搂发菜、乱挖柴胡、锁阳等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对采集发菜、柴胡、锁阳的人员进行处罚，对准备进入草原搂发菜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回去，对已造成破坏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和搂挖工具外，还进行了处罚

。今年前9个月，全市组织6次较大规模的查、挡搂发菜等破坏草原的行动，查处违法人员80人次，车辆16辆，没收工具60多件。通过集中整治，有效遏制了乱挖植被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

（四）认真组织开展草原防虫工作。针对近年来不断发生大面积草原虫灾的实际，我市各级政府和农牧部门积极争取资金，组织人力物力，有效开展了防治工作。全市共完成草原虫害防治面积21.8万亩。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情况

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以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今年以来，我市以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为突破口，制定了加强生产体系、检测体系、认证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水平的提高和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一是加强基地环境管理。我市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的发展，狠抓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强土壤、水、大气环境控制，积极推进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根据《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了禁销、禁用和限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管理力度，定期向生产者公布禁用品种，扩大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禁用范围。为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管理，今年，由农牧、质监、工商、贸经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清理了11种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消登记的农药，对严禁在蔬菜上使用的高毒、高残留的44种农药进行了重点监控，对允许限量使用的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规定了安全隔离期。全市共对78家农资经营门点进行了执法检查，依法没收过期农药3个品种23公斤，扣封无证经营瓜菜种子15个品种53.2公斤，查处过期变质、无批号和含量不足的兽药及生物制品8种1603支（瓶、袋），对无证经营门点责令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期整改。永昌县围绕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提出了重点保护优良的生产环境，净化农村居住环境，切断污染源，加强农资管理，严格控制化肥施用量，大力施用有机生物肥料，建立的万亩胡萝卜基地、万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做到基本不施化肥和农药，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与此同时，我们高度重视和加强了动物防疫工作，通过建立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落实免疫档案、免疫标记、疫情报告、防疫督办等制度，集中开展以“两强一打”为重点的牲畜口蹄疫防制工作，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工作。今年前9个月，全市共对164万头(只)各类畜禽实施了免疫注射，其中猪、牛、羊口蹄疫平均免疫密度分别达到96%、98%和95%，免疫牲畜的耳标标记率达100%，对检出的病害肉全部实施了无害化处理。

二是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在大力实施无公害西瓜、无公害胡萝卜、优质羊肉等13项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的基础上，今年我市制定了《2024年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举办了1期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培训班，开展了33项无公害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的制定工作，加快了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步伐。目前，紫花苜蓿、牛肉等33项无公害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正在由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正在加紧进行之中。为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我市设立了3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重点组织开展了肉羊、西芹、胡萝卜、花椰菜、啤酒大麦等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工作。永昌县还成立了由主管县长为组长，质监、农牧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大了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制定了实施方案，签定了责任书，加快了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进程。由于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各示范区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充分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全市建立了日光温室高新技术示范园区4处，露地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7处，开展了无公害名优特农产品新品种引进，农作物生产新模式、新技术试验示范，在示范园区的辐射带动下，全市日光温室在生产上普遍实现了多品种、多茬口种植，并配置了滴灌技术，部分还使用CO2施肥、生物肥料等新技术。

三是抓好生产基地认证。为加速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我市以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开展了安全生产基地创建活动，对农业主导产业的重点规模化生产基地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努力培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名优农产品品牌，从而带动并提升了全市农业产业的优化和升级，推动了产业化经营步伐。经过不懈努力，我市永昌县被认证为省级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胡萝卜、西芹、花椰菜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为国家A级绿色食品，6个乡镇的10万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通过了省级认定。以此为契机，我市在严格执行认证标准程序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无公害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认证工作。鼓励基地和企业申报无公害和绿色食品认证。为了规范对认证农产品的管理，我市制定了《绿色证书标志包装使用管理办法》，并及时转发了《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统一无公害安全农产品的标志使用，方便了市民识别和购买安全农产品，同时扩大安全农产品的影响，并对认证农产品形成了有效监督和动态管理。

四是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今年以来，我市加大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无公害安全农产品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扶持。主要是：扶持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和国颁、部颁标准的实施以及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对积极申报无公害安全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和企业以及优质名牌农产品，检测认证费用进行扶持；用于检测体系的建设，完善市、县(区)检测机构、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测设备，尤其是快速检测设备的添置和更新，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效率；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加大对农产品安全进

行动态管理的抽检监测的投入；加大各项科研、推广和培训、宣传工作的投入。据统计，今年市政府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资金达450万元，县、区各项投入达1500万元。

四、农民权益保护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以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关键措施，确保了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从目前情况看，全市土地承包政策落实较好，农村税费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农民负担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没有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重大案（事）件。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狠抓《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贯彻落实。按照农业部《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和省上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市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办黑板报、印发宣传材料、组织宣传车辆等多种形式和利用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学习宣传活动。目前，全市共组织车辆14辆次，张贴各类宣传标语2024多张，发放宣传资料500多份，张贴《农村土地承包法》260张，召开宣传学习会议19场次。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了这部法律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与此同时，我们针对土地流转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认真调查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狠抓了土地延包30年的完善工作，使全市所有农户均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并领到了土地经营权证书，经营证书到户率达100%。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到实处。为了全面掌握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我市结合农民负担调查，先后3次组织力量，对县、区和各乡镇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监督检查。经检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时拨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农业税灾歉减免资金，规范使用过渡期“两工”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对农民税费尾欠做到了“只清理、不清收”。在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农业税灾歉减免政策落实方面，及时将2024年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19万元（永昌县645万元，金川区174万元）予以划拨，其中补助村级三项费用16.8万元也下达到了村上，并实行乡管村用，没有发生挤占挪用现象。对206户贫特困户的1.21万元农业税进行了减免，目前均已落实到户。特别在村内筹资筹劳制度的落实方面，各行政村以规范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为重点，制定了筹资筹劳制度，并严格按照“一事一议”的程序、范围和上限控制标准，没有借“一事一议”乱议事，把“一事一议”变成向农民筹资筹劳借口，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标准和数额，均由乡（镇）农经站填表列卡，并在村社公开栏内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三是加强涉农收费管理，完善农民负担监督机制。为保证涉农负担政策落到实处，我市从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入手，加强了对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重点开展对农村中小学学生就学、计划生育指标审批、农村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农民外出务工等方面收费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大了“非典”防治期间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力度，保证了中央和省上关于防治“非典”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杜绝了借防治“非典”名义向农民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针对农民反映的农业生产费用和农民建房收费等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治理了农村电网改造中乱集资、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强迫农民购买高价电表，以及借校表为由向农民多收费，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按照中央和省上的安排部署，开展了对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目前，全市各涉农收费单位、乡镇政府、各行政村普遍建立了公示栏，重点公示农村中小学收费、婚姻登记收费、社会抚养费、农民建房收费、粮食保护价、电价、水费、农业各税等涉农收费。同时，县、区都制定了农村报刊征订的限额，既保证了党报党刊的订阅数量，又不增加村级财务负担。永昌县规定各乡镇、村订阅党报党刊的费用控制在500元—650元之间，金川区规定村级报刊征订费用一律不得超过500元，限额内经费优先用于中央党报党刊的订阅。同时通过开展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对按照国家规定权限批准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在规定环节、范围和标准内收费，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搭车收费。目前，永昌县取消了一切涉及农民建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金川区农民建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只保留了土地使用证工本费，且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四是狠抓农村财务管理，积极推行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省、市关于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开展了以钱帐分管为前提、“四权”不变为原则，会计委托代理为核心，强化监督作保障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有效地解决了当前村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深入宣传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的有关政策，采取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使他们掌握了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的内容方法和要求，集中力量对试点东寨镇各村组1998年以来的财务帐目进行了全部清理核实，办理了会计帐目移交手续，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行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目前全市80%的村完成了财务帐目的清理核实和会计帐目的移交手续，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切实维护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业投入仍然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实际需

求，尤其是农业科技资金短缺，致使一些投入大、高效益的科技成果无法大面积推广，农业基础条件难以改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不快，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低。二是有的地方农民政策性负担加大，特别是井灌区，由于打井、机电维修费用过高，加之电价调高（从0.19调整到0.27元/kwh）和农业排灌机井深井标准重新确定(井深由原来的大于50米调整为大于100米)，增加了生产成本。三是费改税后牧业税及其附加实行动态管理，据实征收工作难度大，部分种养殖大户出现了增税现象。四是特色农产品规模优势不够明显，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服务体系和市场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在基地建设、市场准入、法制化管理等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六、今后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农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把学习贯彻《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草原法》和《无公害产品认证管理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农村和农业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学习“两法一条例”，使广大干部群众准确掌握法律的各项规定，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法律水平。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推进农业工作的执法环境，保障农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在稳定农业现有投资的基础上，努力增加财政投入和政策投入，尽财力最大限度地保证投入农业的资金有较多增加。同时开辟新的农业投资渠道，引导固定资产投资、信贷资金更多地投向农业，鼓励农村集体组织、乡镇企业和农民群众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帮扶工作力度，努力增加农业资金投入。

（三）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高度重视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农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起设置合理、运行有效、科学公正、行为规范的农业行政执法体系，以增强执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有关证照的管理和使用，大力推进农业法制化进程。

（四）进一步搞活土地流转。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制定出有利于土地合理流转及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按照“坚持土地所有权，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政策，允许和鼓励农户在承包期内以转包、转让、出租和互换等形式进行流转，允许土地向种田能手和种植大户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业产业化与家庭承包经营的有机结合，繁荣农村经济，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五）积极推动农民税费配套改革政策的落实。重点抓好改革后增加农户负担的调查摸底和政策落实工作，注重研究新情况，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中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实现使每一个农户的负担都有所减轻的最终目标。

（六）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继续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农民负担卡、农民负担审计制度，全面实行涉农收费、税收、价格公示、农村报刊征订限额制度，积极开展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的指导工作，继续推行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和“一票否决制”，确保不发生因农民负担问题而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七）积极推行市场准入制度。加大投资力度，建成一批功能完善、设备齐全、手段先进、管理科学的无公害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现代物流企业，搞好产品供求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指导区域间产销衔接，引导生产结构调整。在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普遍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从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到市场销售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八）加强检测体系建设。尽快建成市级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县、区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成农产品质量检测站，对生产环境、投入品和生产品主要控制指标进行全方位检验和检测。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速测点，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检测。加快制定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跟踪制度、优质产品认证制度、质量检查监督制度，加大对农产品质量检查检疫力度，强化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净化产地环境，严格投入品使用，切实提高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和质量卫生安全水平。参照国际、国家以及省颁标准，建设和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产品加工包装标准、产品运输储藏（保鲜）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使农产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的各环节都有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篇：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今年我市的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以党的十六大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大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各项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根据甘政办发电〔2024〕87号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我市贯彻实施《农业法》、《草原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条例》和农民权益

保护工作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法》，特别是今年以来，为了切实做好《农业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从实际出发，结合“四五”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一）增加投入，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针对近年来农民增收难的实际，我市从培育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入手，建立了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尽财力最大限度增加农业投入，加大了对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支持力度。一是加大了财政资金投入。今年，市财政在预算内安排农业资金251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98，比上年增加60万元，增长2.44，主要用于扶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和乡镇企业、修建水利工程、引进推广优新品种等。永昌县为了保证年初确定任务的全面完成，把对农业的投入摆在了突出位置，县财政预算安排农业资金761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6.12，金川区在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今年预算投入农业的资金达605万元，占区财政预算支出的9.34，二是积极争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今年全市已争取到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170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投入1020万元，市、县（区）财政配套150万元。三是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市政府为了培植地方财源、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从2024年开始，每年安排资金150多万元，重点扶持发展以舍饲养殖为主的畜牧业和以紫花苜蓿为主的草产业，保证了草畜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去年以来，全市投入种草养畜的资金达到近5000万元，是以前从来没有的。永昌县为了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县财政安排配套资金200万元，重点用于扶持高原无公害蔬菜产业和肉羊产业，并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对集中连片大面积种植商品牧草的乡镇给予2至3万元的资金奖励。各乡（镇）、村对农业生产中的一些重点项目也想方设法争取资金，制定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如：永昌县六坝乡规定，以户为单位连片种植紫花苜蓿5亩以上、以社为单位连片种植紫花苜蓿100亩以上的，镇上每亩给农户补助20元、村社干部1元；连片新建二代日光温室20座以上，每座补助资金1000元，每座奖励村社干部50元，乡上包村干部25元；以社为单位连片种植露地蔬菜100亩以上，每亩补助农户50元，奖励村社干部2元、乡包村干部1元。新城子镇规定，镇上对整社70以上农户发展舍饲养殖的，每户扶持300元的建圈资金或等值物资；对建造日光温室种植蔬菜的，镇上每座扶持资金1000元，协助贷款5000元。四是加大了信贷支农投入。各级农行、信用社继续把支农放在首要位置，大力组织资金，积极推行小额信贷，稳定增加支农信贷投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今年已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00万元，增长5.6，重点扶持“两高一优”农业项目、科技兴农项目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五是通过招商引资加大投入。今年1-9月份，全市签约农业项目25个，资金达4.19亿元，农业项目到位资金1.15亿元，占招商资金总额的34，六是通过帮扶资金加大投入。各级各帮扶部门、单位从办实事、扶贫济困、扶持发展生产入手，向农民群众捐款和捐物折合资金180万元，赢得了基层干部群众的好评。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市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这一根本目标，坚持“城郊农业现代化，河灌农业规模化，井泉农业特色化”的建设方针，按照“县有支柱，乡有主业，村有名品，户有强项”的发展思路和“优化基础产业，壮大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发展新型产业”的原则，着力调特产业，调优品质、调大规模、调高效益，大力发展以啤酒大麦为主的啤酒原料产业，以胡萝卜为主的无公害蔬菜产业，以优质肉羊为主的养殖业，以优质饲草为主的草产业，以鲜食葡萄为主的优质林果业等农业五大特色产业，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产品基地初具规模。全市种植业结构由粮经二元结构向粮经饲三元结构发展，粮经饲比例由2024年的66:22:12调整为64:23:13，种植业与畜牧业的产值比由2024年的67.8:32.2调整为2024年的52:48。特色农业的发展，不仅挖掘了不同区域的经济增长潜力，促进了区域化、规模化生产格局的形成，而且有力地提高了农村经济的质量和效益。

（三）农业

产业化经营进一步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的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全市坚持把发展乡镇企业、龙头企业建设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城镇化进程结合起来，围绕啤酒原料、无公害蔬菜、优质肉羊、优质饲草、优质粮油等农业特色产业，大办龙头加工企业。目前，已建成各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270家，年产值达到3.96亿元，利税达到3072万元；实现增加值8923万

元，占乡镇企业工业增加值的38.5；有一定带动力的龙头企业达到65家，初步形成了啤酒麦芽加工、面粉加工、蔬菜加工、草畜产品加工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啤酒麦芽加工方面，建成甘肃莫高股份金昌啤酒原料分公司、烟台麦芽厂永昌分厂和朱王堡麦芽厂三家万吨以上麦芽加工龙头企业，年加工能力已达到5.2万吨。面粉加工方面，建成以金昌光辉面粉厂、永昌天寿面粉厂为龙头的面粉加工企业45家，年加工能力35万吨。蔬菜储藏加工方面，已初步建成了一批以蔬菜加工、储藏保鲜及运销为主的企业，年加工、储运各类蔬菜达8万吨以上。草畜产品加工方面，目前已建成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草产品加工企业3家，年加工草粉、草颗粒4万吨；建成永昌德赛公司、金昌顺昌乳业等畜产品加工企业3个，年加工羊肉、羊排等系列产品4500吨，加工鲜奶2024吨；已建成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养殖型龙头企业2个。积极推行“公司 基地 农户”的经营模式，龙头企业与农户逐步结成互助互利的合作伙伴，形成产加销一体化、农工贸一条龙的经营体系，同时积极推行标识制度，组织企业争取国家质量认证，已逐步形成农垦啤酒原料股份公司、德赛有限公司以及“金域”牌麦芽、德赛羊肉、“金园”黑瓜籽等一批名牌企业和名优产品。

（四）大力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努力推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紧紧围绕科技兴农战略的实施，全市切实加大与大专院校与科研院所的联合与协作，大力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大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园点建设和农畜产品改良工作，广泛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活动，农业的科技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永昌肉羊产业开发示范园区、永昌冷凉灌区农业科技推广综合示范园区、金川区生态节水型高效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区、焦家庄高原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区、永昌高效节水示范园区、永昌百里国道生态园区等一批高新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园点已经建成和正在兴建，其示范带动作用已开始发挥。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9场（次），培训农民5.1万人（次）。共引进各类农畜新品种148个、农业新技术31项，大力推广了间带套种、地膜覆盖、暖棚养畜等实用技术，使农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都有了新的提高。全市建成农作物原良种繁育田2.3万亩，玉米杂交制种田3.6万亩，完成地膜覆盖农作物14.5万亩，间带套种9.6万亩；黄牛冻配改良、瘦肉型猪杂交改良、绵羊改良等工作也都有了新的进展。

（五）狠抓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农业发展后劲。在生态林业建设上，全市上下按照“南护水源、北治风沙、中建绿洲”的生态林业建设方针，坚持“草围源兴，林跟水走”的原则，坚定不移地走保护与治理并重的路子，狠抓了“三北”四期、退耕还林（还草）、荒漠化治理、市区北部绿色长廊、绿色通道、农田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使我市生态林业建设呈现出了跨跃式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年，全市共投入生态林业建设资金1369万元，完成造林面积5.65万亩。在水利建设方面，坚持开发与保护结合、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指导思想，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以项目为依托，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市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引硫济金”工程，实现了遂洞贯通和主体工程竣工两大目标任务；西金输水渠维修工程、人畜饮水一期工程建设、东西河老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西大河水库除险加固、“母亲水窑”和农村高级电气化县区建设等重点工程开始发挥作用，农业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有了明显改善，水资源的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二、《草原法》贯彻实施情况

新《草原法》的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我国草原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认真贯彻落实新《草原法》，对于合理利用草原，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促进草原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认真学习宣传，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今年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草原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并组织农牧部门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使广大农业部门的干部职工掌握了《草原法》的具体内容和对发展畜牧业，促进农村经济的重要意义。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普法机关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录像、报刊、标语等宣传媒介，采取法律咨询、试题问答、知识竞赛等丰富多样的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大造舆论，使农村学法、用法的气氛更加浓厚。据统计，全市共张贴标语800多条，悬挂过街横幅32幅，播放录音80多次、录像43场（次），电台播放稿件8篇，报刊登载稿件5篇，印发宣传材料10000份。通过多层次、多方位的学习宣传，使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切实认识到《草原法》对推动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

（二）大力发展草产业，减轻草场压力。去年以来，我市把加快发展草畜产业作为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措施，按照“羊下山、草进川”的工作思路，采取“整体规划，整乡武装、整村联动、整社推进的”方法，大力发展舍饲养畜，不断扩大饲草种植面积，使我市草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一定程度缓解了我市天然草场的压力。今年，我市结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一方面，坚持种草与养畜紧密结合，依托千家万户发展种草养畜；另一方面，以提高草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依托国有农场、专业公司、专业大户发展商品牧草，积极兴办牧草龙头加工企业，牧草种植规模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市采取单、套、复种和退耕还草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牧草种植面积12万亩，其中优质牧草种植面积8万亩，形成了4个万亩牧草生产基地乡镇。

（三）加大草原行政执法力度，有效地打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今年我们在积极学习宣传《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认真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通知精神，多次联系有关乡镇及公安等部门深入草原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乱搂发菜、乱挖柴胡、锁阳等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对采集发菜、柴胡、锁阳的人员进行处罚，对准备进入草原搂发菜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回去，对已造成破坏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和搂挖工具外，还进行了处罚。今年前9个月，全市组织6次较大规模的查、挡搂发菜等破坏草原的行动，查处违法人员80人次，车辆16辆，没收工具60多件。通过集中整治，有效遏制了乱挖植被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

（四）认真组织开展草原防虫工作。针对近年来不断发生大面积草原虫灾的实际，我市各级政府和农牧部门积极争取资金，组织人力物力，有效开展了防治工作。全市共完成草原虫害防治面积21.8万亩。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情况

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以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今年以来，我市以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为突破口，制定了加强生产体系、检测体系、认证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水平的提高和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一是加强基地环境管理。我市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的发展，狠抓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强土壤、水、大气环境控制，积极推进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根据《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了禁销、禁用和限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管理力度，定期向生产者公布禁用品种，扩大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禁用范围。为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管理，今年，由农牧、质监、工商、贸经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清理了11种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消登记的农药，对严禁在蔬菜上使用的高毒、高残留的44种农药进行了重点监控，对允许限量使用的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规定了安全隔离期。全市共对78家农资经营门点进行了执法检查，依法没收过期农药3个品种23公斤，扣封无证经营瓜菜种子15个品种53.2公斤，查处过期变质、无批号和含量不足的兽药及生物制品8种1603支（瓶、袋），对无证经营门点责令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期整改。永昌县围绕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提出了重点保护优良的生产环境，净化农村居住环境，切断污染源，加强农资管理，严格控制化肥施用量，大力施用有机生物肥料，建立的万亩胡萝卜基地、万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做到基本不施化肥和农药，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与此同时，我们高度重视和加强了动物防疫工作，通过建立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落实免疫档案、免疫标记、疫情报告、防疫督办等制度，集中开展以“两强一打”为重点的牲畜口蹄疫防制工作，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工作。今年前9个月，全市共对164万头(只)各类畜禽实施了免疫注射，其中猪、牛、羊口蹄疫平均免疫密度分别达到96、98和95，免疫牲畜的耳标标记率达100，对检出的病害肉全部实施了无害化处理。

二是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在大力实施无公害西瓜、无公害胡萝卜、优质羊肉等13项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的基础上，今年我市制定了《2024年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举办了1期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培训班，开展了33项无公害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的制定工作，加快了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步伐。目前，紫花苜蓿、牛肉等33项无公害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正在由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正在加紧进行之中。为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我市设立了3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重点组织开展了肉羊、西芹、胡萝卜、花椰菜、啤酒大麦等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工作。永昌县还成立了由主管县长为组长，质监、农牧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大了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制定了实施方案，签定了责任书，加快了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进程。由于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各示范区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充分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全市建立了日光温室高新技术示范园区4处，露地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7处，开展了无公害名优特农产品新品种引进，农作物生产新模式、新技术试验示范，在示范园区的辐射带动下，全市日光温室在生产上普遍实现了多品种、多茬口种植，并配置了滴灌技术，部分还使用CO2施肥、生物肥料等新技术。

三是抓好生产基地认证。为加速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我市以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开展了安全生产基地创建活动，对农业主导产业的重点规模化生产基地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努力培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名优农产品品牌，从而带动并提升了全市农业产业的优化和升级，推动了产业化经营步伐。经过不懈努力，我市永昌县被认证为省级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胡萝卜、西芹、花椰菜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为国家A级绿色食品，6个乡镇的10万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通过了省级认定。以此为契机，我市在严格执行认证标准程序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无公害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认证工作。鼓励基地和企业申报无公害和绿色食品认证。为了规范对认证农产品的管理，我市制定了《绿色证书标志包装使用管理办法》，并及时转发了《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统一无公害安全农产品的标志使用，方便了市民识别和购买安全农产品，同时扩大安全农产品的影响，并对认证农产品形成了有效监督和动态管理。

四是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今年以来，我市加大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无公害安全农产品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扶持。主要是：扶持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和国颁、部颁标准的实施以及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对积极申报无公害安全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和企业以及优质名牌农产品，检测认证费用进行扶持；用于检测体系的建设，完善市、县(区)检测机构、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测设备，尤其是快速检测设备的添置和更新，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效率；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加大对农产品安全进行动态管理的抽检监测的投入；加大各项科研、推广和培训、宣传工作的投入。据统计，今年市政府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资金达450万元，县、区各项投入达1500万元。

四、农民权益保护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以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关键措施，确保了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从目前情况看，全市土地承包政策落实较好，农村税费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农民负担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没有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重大案（事）件。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狠抓《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贯彻落实。按照农业部《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和省上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市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办黑板报、印发宣传材料、组织宣传车辆等多种形式和利用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学习宣传活动。目前，全市共组织车辆14辆次，张贴各类宣传标语2024多张，发放宣传资料500多份，张贴《农村土地承包法》260张，召开宣传学习会议19场次。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了这部法律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与此同时，我们针对土地流转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认真调查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狠抓了土地延包30年的完善工作，使全市所有农户均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并领到了土地经营权证书，经营证书到户率达100。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到实处。为了全面掌握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我市结合农民负担调查，先后3次组织力量，对县、区和各乡镇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监督检查。经检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时拨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农业税灾歉减免资金，规范使用过渡期“两工”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对农民税费尾欠做到了“只清理、不清收”。在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农业税灾歉减免政策落实方面，及时将2024年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19万元（永昌县645万元，金川区174万元）予以划拨，其中补助村级三项费用16.8万元也下达到了村上，并实行乡管村用，没有发生挤占挪用现象。对206户贫特困户的1.21万元农业税进行了减免，目前均已落实到户。特别在村内筹资筹劳制度的落实方面，各行政村以规范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为重点，制定了筹资筹劳制度，并严格按照“一事一议”的程序、范围和上限控制标准，没有借“一事一议”乱议事，把“一事一议”变成向农民筹资筹劳借口，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标准和数额，均由乡（镇）农经站填表列卡，并在村社公开栏内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三是加强涉农收费管理，完善农民负担监督机制。为保证涉农负担政策落到实处，我市从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入手，加强了对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重点开展对农村中小学学生就学、计划生育指标审批、农村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农民外出务工等方面收费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大了“非典”防治期间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力度，保证了中央和省上关于防治“非典”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杜绝了借防治“非典”名义向农民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针对农民反映的农业生产费用和农民建房收费等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治理了农村电网改造中乱集资、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强迫农民购买高价电表，以及借校表为由向农民多收费，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按照中央和省上的安排部署，开展了对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目前，全市各涉农收费单位、乡镇政府、各行政村普遍建立了公示栏，重点公示农村中小学收费、婚姻登记收费、社会抚养费、农民建房收费、粮食保护价、电价、水费、农业各税等涉农收费。同时，县、区都制定了农村报刊征订的限额，既保证了党报党刊的订阅数量，又不增加村级财务负担。永昌县规定各乡镇、村订阅党报党刊的费用控制在500元—650元之间，金川区规定村级报刊征订费用一律不得超过500元，限额内经费优先用于中央党报党刊的订阅。同时通过开展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对按照国家规定权限批准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在规定环节、范围和标准内收费，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搭车收费。目前，永昌县取消了一切涉及农民建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金川区农民建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只保留了土地使用证工本费，且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四是狠抓农村财务管理，积极推行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省、市关于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开展了以钱帐分管为前提、“四权”不变为原则，会计委托代理为核心，强化监督作保障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有效地解决了当前村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深入宣传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的有关政策，采取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使他们掌握了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的内容方法和要求，集中力量对试点东寨镇各村组1998年以来的财务帐目进行了全部清理核实，办理了会计帐目移交手续，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行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目前全市80的村完成了财务帐目的清理核实和会计帐目的移交手续，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切实维护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业投入仍然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尤其是农业科技资金短缺，致使一些投入大、高效益的科技成果无法大面积推广，农业基础条件难以改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不快，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低。二是有的地方农民政策性负担加大，特别是井灌区，由于打井、机电维修费用过高，加之电价调高（从0.19调整到0.27元/kwh）和农业排灌机井深井标准重新确定(井深由原来的大于50米调整为大于100米)，增加了生产成本。三是费改税后牧业税及其附加实行动态管理，据实征收工作难度大，部分种养殖大户出现了增税现象。四是特色农产品规模优势不够明显，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服务体系和市场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在基地建设、市场准入、法制化管理等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六、今后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农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把学习贯彻《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草原法》和《无公害产品认证管理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农村和农业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学习“两法一条例”，使广大干部群众准确掌握法律的各项规定，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法律水平。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推进农业工作的执法环境，保障农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在稳定农业现有投资的基础上，努力增加财政投入和政策投入，尽财力最大限度地保证投入农业的资金有较多增加。同时开辟新的农业投资渠道，引导固定资产投资、信贷资金更多地投向农业，鼓励农村集体组织、乡镇企业和农民群众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帮扶工作力度，努力增加农业资金投入。

（三）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高度重视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农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起设置合理、运行有效、科学公正、行为规范的农业行政执法体系，以增强执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有关证照的管理和使用，大力推进农业法制化进程。

（四）进一步搞活土地流转。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制定出有利于土地合理流转及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按照“坚持土地所有权，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政策，允许和鼓励农户在承包期内以转包、转让、出租和互换等形式进行流转，允许土地向种田能手和种植大户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业产业化与家庭承包经营的有机结合，繁荣农村经济，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五）积极推动农民税费配套改革政策的落实。重点抓好改革后增加农户负担的调查摸底和政策落实工作，注重研究新情况，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中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实现使每一个农户的负担都有所减轻的最终目标。

（六）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继续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农民负担卡、农民负担审计制度，全面实行涉农收费、税收、价格公示、农村报刊征订限额制度，积极开展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的指导工作，继续推行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和“一票否决制”，确保不发生因农民负担问题而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七）积极推行市场准入制度。加大投资力度，建成一批功能完善、设备齐全、手段先进、管理科学的无公害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现代物流企业，搞好产品供求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指导区域间产销衔接，引导生产结构调整。在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普遍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从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到市场销售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八）加强检测体系建设。尽快建成市级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县、区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成农产品质量检测站，对生产环境、投入品和生产品主要控制指标进行全方位检验和检测。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速测点，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检测。加快制定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跟踪制度、优质产品认证制度、质量检查监督制度，加大对农产品质量检查检疫力度，强化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净化产地环境，严格投入品使用，切实提高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和质量卫生安全水平。参照国际、国家以及省颁标准，建设和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产品加工包装标准、产品运输储藏（保鲜）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使农产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的各环节都有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篇：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华亭县教育局文件 华教行发﹝2024﹞ 号

华亭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教委、独立初中，县直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

现将《华亭县教育局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二○一一年五月 日

主题词:印发

行政执法

通知

抄送: 四大机关各办公室，县分管教育工作领导。华亭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

共印40份

华亭县教育局2024依法行政

工 作 要 点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启动之年，做好今年的行政执法工作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工作目标，根据《华亭县2024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华政办发„2024‟61号）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2024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县教育局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优化结构促转型、统筹城乡快发展、创先争优上水平”的总体部署，以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安全稳定为中心，以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为根本，深化法制宣传，推进依法治校，规范依法行政，为华亭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规划，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按照《华亭县2024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认真开展调研工作，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并组织召开依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安排2024 年教育局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工作。

2.做好2024依法行政责任目标及其考核办法制订工作，科学合理地确定目标、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完成时限和标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3.开展 “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依法行政向深层次发展。

二、周密部署，深化法制教育

1．科学规划，启动“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要在总结“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法制宣传教育面临的新特点、新形势、新任务，根据省教育厅和全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从师资、内容、课时、方式等方面合理安排，科学制定“六五”规划。同时，要通过召开动员会的形式进行动员部署。

2．因人施教，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对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学校（单位）领导干部，要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预防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目标，安排行政法、刑法、刑诉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对广大

教职工，要以教职工依法维权和提高依法从教的的自觉性为目标，安排教师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对青少年学生，要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培养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为目标，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消防安全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在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上，要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安排不同的教育时间（课时），力争使教育取得良好效果。同时，要继续把学法用法纳入考核范围。

3．用好资源，提高法制宣传教育效果。要紧紧抓住“安全生产月”、“6．26”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法律颁布实施日”等时点集中时间和精力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外聘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举办各类法律知识讲座，增强广大师生法制意识；要结合社会热点问题或群众诉求，宣传有关法律；要充分利用好广播、板报、校园网等宣传媒体，安排内容，让师生能够耳闻目睹；要结合招生、考试、物资采购等实际工作及时学习宣传有关法律。努力使宣传教育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普治并举，推进依法治校

1．积极推进依法治校。要规范各类办学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办理教育教学中的重大事务。凡学校基本建设、大宗物资采购、教育收费、教师聘任、重

大事项决策、大额经费使用、教学常规执行、重大考试等，都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并且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正合法，手续齐全完整。要加强制度建设，学校（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切实保证制度的贯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各项重大事务的办理符合规定的要求。

2．依法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要配合公安、交警、卫生、消防、安监等部门做好学校的治安、交通、消防、卫生、安全生产等工作，切实加大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为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学校要有健全的工作机制，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任务明确，履行职责到位。要有完善的工作制度，特别是对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事故要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要根据上级的要求，以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文明校园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四、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 1．坚持依法实施行政行为。要按照行政许可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师资格认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办学许可和教师资格许可等行为，对每个许可行为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特别是申请受理、告知事项、许可行为的作出形式和送达要有规范统一的法律文书。

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局领导班子有人分管，有职能机构，有具体工作人员。建立重大行政执法行为集体讨论决策制度，疑难或重大行政行为要集体讨论决定。要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学法考试。

3.加大对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4.采取得力措施，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工作。

5.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理论研讨等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反馈指导，督促整改，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五、健全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1.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和修订，及时做好执法依据的梳理工作。

2.完善评议考核机制，创新评议考核方式，坚持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上级考核与自查自评相结合、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增强考评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可操作性，提高考评质量。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认真查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

六、广泛宣传，营造教育行政执法的良好氛围 1.加强对涉及教育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执法状况的调查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加大教育法制宣传力度，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提高宣传效果。

四、工作要求

1.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教育法制工作要始终服从和服务于教育改革稳定发展这个大局，同时要担当起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重任，积极主动地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2.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

3.推行精细化管理。要建立实施内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法制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加强评议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汇报材料**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汇报材料

去年以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改革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建立健全“一个体系、一支队伍、一项规范、一家平台、一套机制”为抓手，促进农业综合执法“全面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协同化”发展。先后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第一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经验做法在河北省农业综合执法专业练兵会上进行交流和推广。

一、建立一个体系，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全面化。

在\*\*率先成立一支“局队合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率先组建执法队伍、率先整合执法力量、率先形成了执法合力”打造全省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先锋。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后，\*\*市集中动物卫生监督、渔政管理、农机监理、农业执法、植保质检、动物防疫等相关职能，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行使农业农村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集中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两年来，对辖区内园区、屠宰企业、种养殖场户、农资生产经营等单位开展执法检查3000余次，查处各类案件50余起，向公安部门移交刑事案件2起，配合公安办理刑事案件1起，有力地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一支队伍，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化。

在市级层面成立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负责统筹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乡（镇）级层面，根据各执法片区和执法力量的实际，分设7个中队，每个中队配备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2名。目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编制78名，人员全部到位，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达到10%，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达到70%。在机制创新方面，制定《股级干部竞职方案》《干部双向选择工作方案》，探索实行“股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机制，集中选拔26名表现优异的股级干部，充分调动执法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建立一项规范，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

整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301部，集中编印《通用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和《农用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梳理公开农业综合执法事项行政处罚事项238项，行政强制事项22项，为执法人员提供法制学习素材和执法依据。同时，按照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要求，执法人员统一配发了执法服装，购置了执法车辆、无人机、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专业设备，实现了执法标识统一化、规范化。

四、建立一家平台，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

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势，积极引入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OA办公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辖区内种植、养殖、屠宰加工等重点场所全部重点环节，实施24小时在线监控。同时，将全市500余家种植、养殖、屠宰、农资经营等企业和个人信息纳入省平台管理，实现执法对象全覆盖、信息线索全整合、执法过程全留痕、综合监管全执法，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管体系。

五、建立一套机制，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同化。

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积极与北京市房山区对接，联合建立“联合检查、定期会商、互看联查、案件协查、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形成全方位、深层次、长期化的区域协作执法机制。按照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利剑”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联合北京市房山区针对毗邻区域农资、动物卫生监督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了5次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形成了互看联查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小片联动机制，为推进省际间区域联合执法进行了有益探索与实践。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